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亞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亞君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一二三一號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 一、羅亞君於民國113年2月16日3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診室驗傷處，因認正在執行職務之門診護理師張辰蕙態度不佳，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傷害之犯意，先朝張辰蕙投擲壓脈帶、再持鞋子向其丟擲，致張辰蕙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張辰蕙執行醫療業務。
- 二、嗣經員警劉玟伶、劉瀚仁2人於同日3時22分許接獲通報到場處理，詎羅亞君明知劉玟伶、劉瀚仁2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另基於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傷害之犯意，以揮拳及腳踹方式攻擊劉玟伶，出拳毆打劉瀚仁，並當場以「操你媽雞掰」、「哩欸轟幹，嘎林北銬回去」（臺語）等語，出言辱罵執行職務之劉玟伶、劉瀚仁2人，以此強暴方

01 式妨害劉玟伶、劉瀚仁2人執行職務，並致劉玟伶受有右腕
02 和左小腿挫傷、劉瀚仁受有右上臂挫傷之傷害。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傳
06 聞證據者，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7 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認其均有
08 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
09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羅亞君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告
14 訴人張辰蕙、劉玟伶、劉瀚仁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立土
15 城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監視器畫面及截圖1份、告訴人傷勢
16 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羅亞君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7 件事證明確，被告羅亞君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法律說明：

20 按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
21 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
22 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
23 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
24 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
25 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
26 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
27 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
28 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
29 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
30 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惟所謂「足以影響公
31 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

01 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
02 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又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
03 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
04 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
05 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
06 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
07 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
08 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
09 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
10 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
11 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
12 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經查，觀諸卷內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劉玟伶、劉瀚仁
14 於警詢時指述之內容（見他卷第11頁、偵卷第19至25、38、
15 39頁），可知告訴人劉玟伶依法執行職務時，遭被告羅亞君
16 以腳踹方式攻擊，並多次遭被告以「操你媽雞掰」等語辱
17 罵；告訴人劉瀚仁見狀欲上前阻止時，又遭被告出拳毆打，
18 並以「操你媽雞掰」、「哩欸轟幹，嘎林北銕回去」等語辱
19 罵。就本案被告前後表意之脈絡，其顯有意以上開物理上之
20 強暴行為與口頭上之辱罵行為，對於員警所依法執行之職務
21 產生一定之壓制與干擾效果，被告顯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
22 觀目的，亦足認其行為顯足以干擾員警公務之遂行。

23 (二)罪名：

24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
25 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6 罪；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
27 務罪、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8 罪。

29 (三)罪數：

30 按刑法第135條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
31 員罪，均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而非侵

01 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2人以上之公務員依法執行同一
02 職務時，當場以強暴、脅迫妨害其執行職務或當場對其侮辱
03 者，仍均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法
04 例適用。故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員警劉玟伶、劉
05 瀚仁2人為上述強暴、侮辱行為，均僅侵害單一公務執行之
06 利益，應包括論以一妨害公務罪、侮辱公務員罪即足。又被
07 告於員警2人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事實欄二所示之方式強
08 暴、辱罵及傷害員警2人，係出於同一衝突事件所為，且行
09 為之時地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一般社會
10 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為避免過度評價，應認屬法律上
11 同一行為。是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
12 害罪、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就事實
13 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罪、侮辱公務員罪
14 及2個傷害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5 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16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
17 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部分認
18 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9 (四)量刑及定執行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竟妨害
21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22 及侮辱行為，已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漠視公權力之行使，
23 亦使告訴人3人均因而受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
24 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玟伶、劉瀚仁於本院達成調解
25 (參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31號調解筆錄)，並已
26 實際履行部分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紀
27 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傷勢嚴重程
28 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甲工作，無人需其扶
29 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犯
31 2罪之罪質、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之法律目的、違反之嚴重

01 性、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
02 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03 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及緩刑負擔：

05 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考量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犯本
07 案，且與告訴人劉玟伶、劉瀚仁達成調解條款，並已實際給
08 付部分款項，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
09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堪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
11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惟為保障告訴人劉玟伶、劉瀚仁能確
12 實獲得賠償，促使被告深切反省，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
13 2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
14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以啟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29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30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0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9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